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 China Mining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餘下權益之 主要收購事項

####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信溢投資策劃有限公司

CHALLENG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 收購事項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先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永成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代價為140,4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本公司並無擁有之目標公司餘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38,000,000港元，將以80,00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及本公司以每股0.08港元之發行價發行4,475,000,000股代價股份之組合償付(詳見「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持有(i)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ii)擁有及經營選礦廠。

\* 僅供識別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收購事項乃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即將該等協議下之兩項交易視為如同一項交易般處理。由於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 25% 及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完成多份報告及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獨立技術報告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技術報告；(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多於上市規則第 14.60(7)條列明之 15 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本公佈「收購事項」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先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永成收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7%，代價為 140,4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本公司並無擁有之目標公司餘下已發行股本)，代價為 438,000,000 港元，將以 80,000,000 港元之現金代價及本公司以每股 0.08 港元之發行價發行 4,475,000,000 股代價股份之組合償付(詳見「代價及付款條款」一段)。該協議之詳情如下：

## 收購事項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Combined Success，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27%。

**賣方：**

- (1) 永成(由馬先生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43%；及
- (2) 卓成(由林女士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30%。

**擔保人：**

- (1) 馬先生，為永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
- (2) 林女士，為卓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賣方連同擔保人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即本公司並無擁有之目標公司餘下已發行股本)，佔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73%。

根據第一筆貸款協議及第二筆貸款協議，永成持有之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 43% 現抵押予本公司。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透過項目公司持有(i)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ii)擁有及經營選礦廠。目標集團之詳細資料載於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一段。

###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為438,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形式清償：

- (i) 8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由該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永成(或其指定代名人)，作為收購事項之可退回按金；及
- (ii) 358,000,000港元將透過本公司於完成日期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4,475,000,000股代價股份支付，當中2,225,000,000股新股份將發行予永成，而2,250,000,000股新股份將發行予卓成。

本公司擬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46%；及(ii)本公司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0.92%。代價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並與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即該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5港元折讓約23.81%；
- (ii) 股份緊接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5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即約每股股份0.1076港元)折讓約25.65%；

- (iii) 股份緊接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1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即約每股股份0.1078港元)折讓約25.79%；
- (iv) 股份緊接該協議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包括該日)前最後連續30個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即約每股股份0.1133港元)折讓約29.37%；及
- (v) 股東應佔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0.037港元(其根據本公司已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會計賬及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6,914,972,211股股份計算所得)溢價約116.49%。

經考慮(其中包括)(i)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宣佈考慮可能收購事項之可行性之前，股份在較長期間內以偏低價位買賣；(ii) 發行代價股份作為一部分代價可使本公司收購金礦之控制性權益而不致對本公司現金流量帶來不必要之負擔；(iii) 發行價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有大幅溢價；及(iv)「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詳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本公司認為發行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基準磋商後釐定)屬公平合理。

###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經買方及賣方經參考以下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漢華評值根據SRK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草稿編製之初步市場估值，目標集團100%股權之估值約602,000,000港元；
- (ii) 該協議載有漢華評值根據VALMIN規則所編製之市場估值須顯示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得低於600,000,000港元之先決條件；及
- (iii)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因素。

本公司已委任SRK為獨立技術顧問及漢華評值為獨立估值師，以分別編製獨立技術報告及估值報告(載有上市規則估值)。報告將載入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本公司亦已委任

漢華評值編製市場估值。市場估值乃根據 VALMIN 規則，採用與國際市場慣例一致之方法編製。市場估值之目的為評估目標集團持有礦產權益之全部市場價值，從而反映與目標集團遵照 VALMIN 規則之推斷礦產資源量有關之額外價值，有關價值乃按上市規則明確規定不包括於上市規則估值內。

根據漢華評值，於編製上市規則估值及市場估值時應用之大部分基準及假設相同。所應用基準及假設之主要差別為與於估值中不包括或包括推斷礦產資源量有關。於上市規則估值中，漢華評值於釐定目標集團價值時並無考慮任何推斷礦產資源量。上市規則估值之估值報告及獨立技術報告將於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將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估值可因直至刊發通函前最後可行日期之最新情況而作出改動，包括但不限於商品價格變動、匯率變動及相關資產之經營前景之任何重大變動。

經考慮上述者，特別是市場估值不得低於 600,000,000 港元(作為該協議之先決條件)及發行代價股份將擴大大本公司之股本基礎後，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該協議、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 (ii) 買方已(按其全權絕對信納)完成有關目標集團(特別是項目公司)之業務營運、財務狀況、資產／負債及其他買方認為相關之事宜之盡職審查；
- (iii) 買方已就目標集團(特別是項目公司是否妥為成立、有效續存、合法性及持股架構，以及項目公司根據中國法律之業務營運之合法性)向合資格中國法律顧問取得法律意見，而買方信納有關法律意見；
- (iv) 買方已收到 SRK 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如適用)就金礦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

- (v) 買方已收到漢華評值全面遵守 VALMIN 規則並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發出之目標集團市場估值報告，顯示目標集團之市場估值不少於 600,000,000 港元；
- (vi) 倘採礦許可證正待轉讓或續期，則賣方須提供買方全權絕對信納之證據，顯示該等對項目公司業務營運屬重大之採礦許可證將予取得或續期；
- (vii) 由該協議簽訂日期起至完成時，目標集團之業務、前景、營運、表現或財務並無任何不正常營運或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viii) 賣方於該協議中提供之保證於該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然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
- (ix) 賣方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或遵守該協議規定須於完成日期前履行之所有承諾及義務；
- (x) 自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收購事項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政府或監管機構並無頒佈任何法令、法例、規例以駁回或限制完成之進行；
- (x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xii) 賣方須應買方要求提供買方全權絕對信納有關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任何資料或文件；及
- (xiii) 項目公司已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已涵蓋獨立技術報告內所指明申請中採礦許可證之範圍之採礦許可證。

買方有權豁免上述先決條件(除條件(i)、(iv)及(xi)不能豁免外)。除上述者外，倘該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倘適用))，則買方或賣方並無責任繼續進行完成。賣方須於確定將不會或未能完成後10個營業日內退回按金(不包括利息)及買方先前向賣方支付之任何金額。

## 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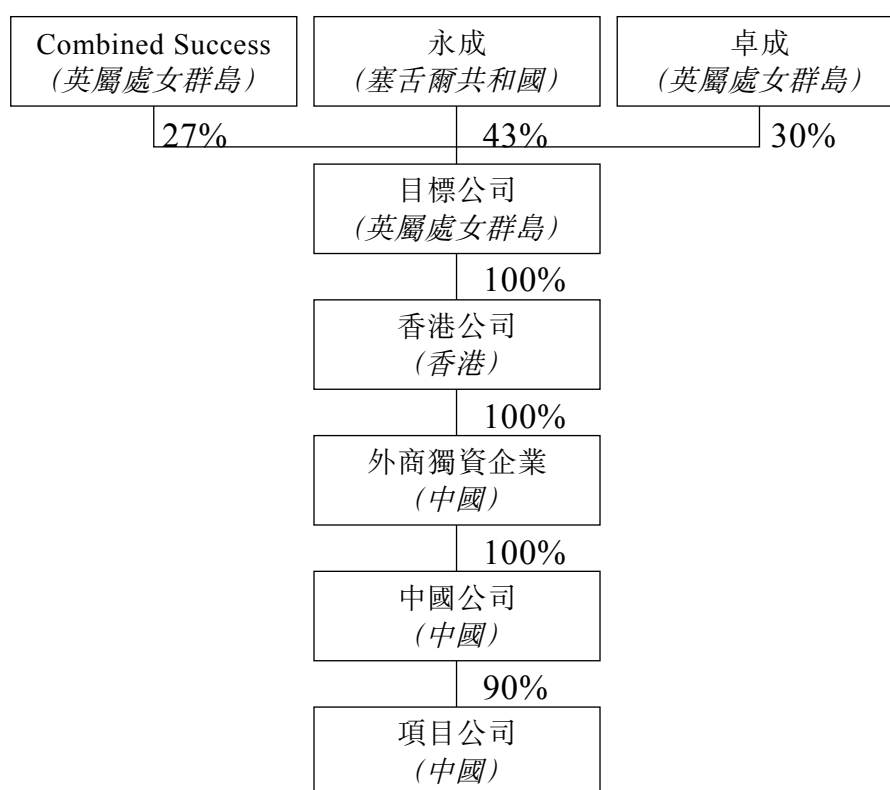
完成須於完成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入賬列作附屬公司。

##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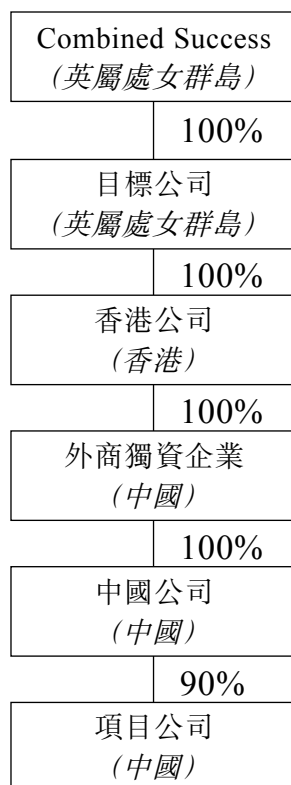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其由買方擁有27%、永成擁有43%及卓成擁有30%。目標公司之主要資產為於項目公司之90%間接股權。目標集團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持有(i)金礦之採礦許可證；及(ii)擁有及經營選礦廠。

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目標集團於緊隨完成後之持股架構載列如下：



### 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項目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摘要：

	<b>截至／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b>	<b>截至／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b>
收入	<b>90,651</b>	83,092
除稅前純利	<b>24,564</b>	33,049
除稅後純利	<b>20,830</b>	28,151
淨資產	<b>71,302</b>	50,472

載有目標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將載入將就收購事項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

## 金礦

金礦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距陝西省省會西安以東約155公里。金礦之採礦營運從西安經G65/G30高速公路行121公里，然後轉301平整省道約34公里可達。選礦廠位於潼關縣代字營鄉北洞村，在金礦東北約10公里處。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金礦所在項目區域之現有基建設施足夠支撐其現有及計劃經營規模及金礦與選礦廠之間的運輸。

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擁有一套礦產產權組合，其中包括四個採礦許可證(Q401、Q4112、Q301及Q198)，總面積共7.7975平方公里。根據項目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一份新探礦許可證申請，範圍覆蓋Q401毗鄰地區及項目公司之探礦許可證(Q4114)(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到期)以前覆蓋之區域，總面積共16.23平方公里，而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收到上述申請之批准。下表載列金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之礦產資源報表，乃摘錄自獨立技術報告：

許可證類型	項目簡稱	區域	類別	礦石量 (千噸)	金品位 (克/噸)	金金屬 含量 (噸)	金金屬 含量 (千盎司)
採礦	Q401	Q401-3ML	控制	98.9	7.25	0.72	23.1
			推斷	115.7	6.93	0.80	25.8
	Q4112	Q4112	控制	149.8	5.31	0.80	25.6
			推斷	113.5	4.90	0.56	17.9
	Q301	Q301	推斷	16.4	5.10	0.08	2.7
	Q198	Q198	推斷	19.3	3.87	0.07	2.4
	總計		控制	248.7	6.08	1.51	48.6
			推斷	264.9	5.72	1.52	48.7
探礦許可證 申請	Q4114	Q4114	控制	75.8	6.01	0.46	14.6
			推斷	139.0	9.32	1.30	41.7
		Q429	控制	7.8	7.81	0.06	2.0
			推斷	7.0	6.46	0.05	1.5
	Q401 毗鄰地區	Q1403	控制	56.9	6.70	0.38	12.3
			推斷	52.8	7.03	0.37	11.9
		Q401-3ELA	控制	40.4	7.88	0.32	10.2
			推斷	20.9	6.01	0.13	4.0
		Q401-4	控制	420.0	7.60	3.19	102.6
			推斷	103.0	2.95	0.30	9.8
	總計		控制	600.9	7.34	4.41	141.7
			推斷	322.7	6.64	2.14	68.8

附註：

1. 因湊整計算可能產生差額。
2. 就資源塊模型採用1.00克／噸邊界金品位。
3. Q401-3 ML及Q401-3 ELA範圍分別指採礦許可證及探礦許可證申請內之部分礦產資源量。

## 採礦許可證

項目公司所持採礦許可證之詳情概列如下：

採礦許可證編號	項目範圍	開採面積 (平方公里)	產能 (噸／年)	有效期
C6100002009084120031621	Q301	5.2002	15,000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
C6100002011044120110592	Q401	1.8765	15,000	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
C6100002010034120059580	Q198	0.3328	15,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
C6100002013064110130335 (附註)	Q4112	0.3880	30,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註：

於本公佈日期，該採礦許可證由金星礦業(項目公司之代名持有人)持有，項目公司正申請更改該採礦許可證之持有人名稱。

## 探礦許可證申請

根據項目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向有關政府機關提交一份新探礦許可證申請，範圍覆蓋Q401毗鄰地區及項目公司之探礦許可證(Q4114)(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到期)以前覆蓋之區域，總面積共16.23平方公里，而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收到上述申請之批准。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項目公司已就取得上述探礦許可證完成關鍵審批程序，因此項目公司就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該探礦許可證而言並無實際法律障礙。

## 選礦廠

項目公司亦擁有及經營選礦廠，總選礦產能為475噸／天，配備兩組選礦產能分別為300噸／天及175噸／天之生產線。根據獨立技術報告概述，選礦廠採用傳統簡易之破碎、磨礦、浮選選礦流程生產金精礦，金品位為60克／噸，選礦回收率在96%以上。此選礦流程亦可開採金精礦中之其他經濟可收回物質。獨立技術報告指出，回收率及試劑用量等金礦加工之技術參數均屬利好。除為採自金礦之礦石選礦外，為使設備得到最佳使用，選礦廠亦自二零一五年起處理或採購第三方礦石。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茶葉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投資於礦業公司。自於二零一四年出售其鉬業務之權益以來，本集團一直積極於採礦業開拓可能之新投資項目，以擴大其收入基礎及最大化股東回報。就此而言，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先前協議，即收購目標公司之27%股權，詳情於先前公佈內披露。

誠如本公佈「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及「金礦」兩節所述，目標集團通過於項目公司之90%間接股權，主要從事勘探、採礦、選礦，以及銷售黃金及相關產品，項目公司持有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之金礦之相關採礦許可證。潼關縣一直被視為中國傳統及資源豐富之黃金礦區，而黃金開採業一直為該縣之核心行業。根據獨立技術報告，金礦構成位於秦嶺造山帶最北端及屬全國第二大金礦帶小秦嶺金礦區之一部分，具有高品位、薄礦脈金礦床之特點。

誠如先前公佈所披露，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將可獲得有關金礦經營之一手資料，可對目標集團之前景作進一步評估，倘對目標集團之評估結果表示滿意，本公司擬在日後適當時候收購目標公司進一步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項目公司擁有一套礦產產權組合，其中包括四個採礦許可證(Q401、Q4112、Q301及Q198)，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估計共含有礦產資源513.6千噸(包括控制礦產資源量248.7千噸及推斷礦產資源量264.9千噸)。誠如項目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於完成先前收購事項後，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向有關政府機關申請一個新探礦許可證，範圍覆蓋Q401毗鄰地區及項目公司之探礦許可證(Q4114)(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到期)以前覆蓋之區域，總面積共16.23平方公里，根據獨立技術報告，估計含有額外礦產資源量923.6千噸(包括控制礦產資源量600.9千噸及推斷礦產資源量322.7千噸)。項目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收到上述申請之批准。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項目公司已就取得上述探礦許可證完成關鍵審批程序，因此項目公司就從有關政府機關取得該探礦許可證而言並無實際法律障礙。於取得該探礦許可證後，估計金礦之礦產資源總量將為1,437.2千噸(包括控制礦產資源量849.6千噸及推斷礦產資源量587.6千噸)。

此外，根據題為「有關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一節所述項目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項目公司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83,100,000元及人民幣90,700,000元，以及純利約人民幣28,200,000元及人民幣20,800,000元。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經考慮(i)金礦之戰略位置；(ii)項目公司現有礦產產權下之資源；(iii)取得新探礦許可證後探得額外資源之潛力；及(iv)項目公司相對穩定之收入流及盈利之往績記錄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可使本集團擴大其收益基礎，提升其財務狀況，以及為本集團帶來增長潛力。

中國整體黃金產業方面，由於黃金作為國家貨幣、信用及全球戰略儲備之基石，具有固有價值，董事對其長遠發展及前景仍然樂觀。根據世界黃金協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中國之官方黃金持有量估計約為1,808噸，佔全球總儲量約5.5%，於全球中排名第六，在美國、德國、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意大利及法國之後，而美國之官方黃金持有量估計約為8,134噸，佔全球總儲量約24.8%。然而，按國家外匯儲備百分比計算，中國官方黃金持有量僅佔其外匯儲備約2.1%，而與其他國家各自之外匯儲備相比，美國佔約74.6%、德國佔約67.9%、意大利佔約67.6%，而法國則佔約62.7%。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中國之可開採黃金儲量估計約為1,900噸，二零一五年之全年黃金產出約為490噸，而全球及美國之可開採黃金儲量估計分別約為56,000噸及3,000噸，二零一五年之全年黃金產出分別約為3,000噸及200噸。中國之黃金產出量佔全球總產出量約16.3%，使中國成為全球最大產金國。上述數據亦顯示，中國黃金年產出佔黃金儲量之比例明顯比全球總計及美國為高。

此外，上海黃金交易所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推出史上首個人民幣計價之黃金基準價格－「上海金基準價」，乃中國黃金產業國際化之里程碑，亦為進入新近由倫敦、紐約及上海組成多邊交易市場之踏腳石，標誌著中國在全球黃金市場之影響力上升。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 本公司持股架構之變動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及(ii)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之持股量概要，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何平女士 賣方	3,300,000,000	19.51	3,300,000,000	15.43
永成(或其指定代名人)	—	—	2,225,000,000	10.40
卓成(或其指定代名人)	—	—	2,250,000,000	10.52
公眾股東	13,614,972,211	80.49	13,614,972,211	63.65
總計	16,914,972,211	100.00	21,389,972,211	100.00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收購事項乃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即將該等協議下之兩項交易視為如同一項交易般處理。由於收購事項與先前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及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由於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完成多份報告及資料(包括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獨立技術報告及目標集團之估值報告)，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iii)獨立技術報告；(iv)估值報告；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即多於上市規則第14.60(7)條列明之15個營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完成須待本公佈所詳載之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及用語分別具有以下所賦予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出售股份之建議收購事項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擔保人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金」	指	黃金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開放辦理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現金代價」	指	80,000,000 港元，即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
「本公司」	指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該協議所載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以其他方式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包括現金代價及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	指	4,475,000,000 股將於完成日期按每股股份0.08 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探礦許可證」	指	授權項目公司於金礦進行勘探活動之許可證
「第一筆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永成」	指	永成投資有限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馬先生最終實益擁有，並持有目標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43%



「漢華評值」	指	漢華評值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估值師以編製估值報告之一名獨立第三方
「金礦」	指	陝西省潼關縣金礦，由項目公司營運，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克／噸」	指	克／噸
「擔保人」	指	馬先生及林女士
「香港公司」	指	福瑞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不時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技術報告」	指	SRK 就金礦所編製之獨立技術報告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控制礦產資源量」	指	為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其數量、品位(或質素)、密度、形狀及物理特徵可估計得出並具有充分之可信度，以便能夠以充分詳盡之方式應用修正因素，為開採規劃及礦床之經濟可行性評估提供支持(定義見JORC規則)
「推斷礦產資源量」	指	為礦產資源量之一部分，已按有限之地質證據及採樣為基準估計其數量及品位(或質素)。地質證據充份顯示但不能核實地質及品位(或質素)之連續性。其界定乃透過運用適當技術，在露頭、溝、礦井、礦坑及鑽孔等地點採集之勘探、採樣及測試資料而得出(定義見JORC規則)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08港元之發行價
「金星礦業」	指	潼關縣金星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項目公司其中一個採礦許可證之代名持有人
「JORC規則」	指	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刊發之《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Reporting of Exploration Results, Mineral Resources and Ore Reserves) (二零一二年版)
「公里」	指	公里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千盎司」	指	千盎司
「千噸」	指	千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估值」	指	漢華評值遵照上市規則第18章及VALMIN規則就目標集團進行之估值
「市場估值」	指	漢華評值遵照VALMIN規則對目標集團進行之獨立市場估值
「礦產資源量」	指	地殼中或表面所積聚或存有具經濟價值之固體物質，其形態、品位(或質素)及數量為最終經濟開採提供合理預期(定義見JORC規則)。礦產資源量之位置、數量、品位(或質素)、連續性及其他地質特性乃根據取樣等特定地質憑證及知識而知悉、估算或詮釋。礦產資源量按地質可信度細分為推斷、控制及探明類別
「採礦許可證」	指	授權項目公司於金礦進行開採活動之許可證
「馬先生」	指	馬東生先生，永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林女士」	指	林玉華女士，卓成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渭南金東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先前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先前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永成收購目標公司之27%已發行股本
「先前協議」	指	買方與永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就先前收購事項訂立之股份購買協議
「先前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先前收購事項
「選礦廠」	指	位於中國陝西省潼關縣代字營鄉北洞村之選礦廠，於本公佈日期由項目公司擁有及營運
「項目公司」	指	潼關縣祥順礦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集團持有90%權益
「買方」或「Combined Success」	指	Combined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7%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出售股份」	指	本公司尚未擁有於目標公司之所有餘下已發行股本，即於本公佈日期及完成時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73%
「第二筆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之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RK」或「獨立技術顧問」	指	SRK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 (斯羅柯礦業諮詢(香港)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託編製獨立技術報告之獨立第三方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卓成」	指	卓成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林女士最終實益擁有，於本公佈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30%
「噸」	指	公噸
「目標公司」	指	一冠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中國公司及項目公司
「噸／天」	指	噸／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VALMIN規則」	指	VALMIN委員會編製之《澳亞礦物資產進行技術評估與估值的公開申報規則》(Australasian Code for Public Reporting of Technical Assessments and Valuation of Mineral Assets)二零一五年版
「估值報告」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章賦予該詞之涵義
「賣方」	指	永成及卓成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 指 陝西福瑞永成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礦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輝先生、方益全先生及楊國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朱耿南先生及魏世存先生。

\* 僅供識別